

## ▣吳俊毅

### 命題特色

吳俊毅老師目前是高大法律系副教授，並且在刑事訴訟法的命題上扮演要角。目前刑訴法命題老師只有兩位，即張麗卿老師及吳俊毅老師。吳老師改分嚴格，並有特殊見解，若未答出吳老師所要求的關鍵，時常以個位數的低分作結，但若能夠對於現行法有足夠的說理及批判，將是能拿高分的關鍵。另外老師對於辯護人此一章節長期關注，此針對此亦著有專書《辯護人論》通常乃是老師之命題重心，欲考取高大刑法組的同學，行有餘力將可閱讀之，惟該書之出版已有一段期間，其重要性略有降低，考生在閱讀時須自行衡量投資報酬率。最後如果能旁聽或是借到刑訴課程的資料及共同筆記，對考試的幫助極大！

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論所謂的「準」自力脫逃罪（月旦法學雜誌204期）
- 我國妨害刑事司法罪基本構成要件之研究——以現行刑法第164條與第165條為中心（法學叢刊56卷1期）
- 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辯護人的功能及地位——至今仍具話題性的一個爭論（高大法學論叢6卷1期）
- 辯護人參與程序必要性之探討——以德國法的規定作出發（全國律師14卷7期）

## ▣張麗卿

### 命題特色

張麗卿老師其專長領域為醫療刑法及法律文學。故老師對於證據章中之鑑定勘驗章節有所著墨，特別是鑑定人之部分，鑑定人之性質，法院命鑑定人到庭陳述之必要性及鑑定人是否有到庭之義務等等，皆是老師關注之議題，同學可閱讀老師於檢察新論第8期中之「刑事醫療糾紛之課題與展望」一文，將可對老師就刑事醫療制度之看法有大致的了解。張老師的文章量雖多，但重複性頗高，所以同學只要掌握其中精髓，要拿高分應非難事。另外老師亦將近期的文章多收錄於其名為「探索刑法」之文章集中，研究所考試亦常從中出題，故此書為準備老師學說之最佳刊物。另外老師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對於刑法中罪責部分亦有所研究，如刑法第十九條增訂三項之原因自由行為，以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不能安全駕駛罪、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肇事逃逸罪等之性質亦有獨到之見解。

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等價客體錯誤的意義與法律效果—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七號刑事判決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第18期）
- 交通犯罪之法律規範與實證分析（中原財經法學第28期）
- 酒測○·九一毫克竟也無罪——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交上易字第二四六號刑事判決（月旦法學雜誌201期）
- 醫療自主與生命抉擇——從「姊姊的守護者」談起（月旦法學雜誌198期）
- 刑事醫療訴訟審判之實務與改革——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三號判決（月旦法學雜誌196期）
- 不能犯或自始不能發生結果之準中止犯（台灣法學180期）
- 臺灣貪污犯罪實況與法律適用之疑難（法學新論28期）
- 信賴原則在醫療分工之適用——以護士麻醉致死案為例（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3期）
- 傳聞與共同被告的調查（月旦法學教室95期）
- 刑事醫療糾紛之課題與展望（檢察新論8期）
- 故意或過失的指標判決——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五〇七號刑事判決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2期）
- 實習醫師無照行醫的例外允許——與談「遲來的解釋——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易字第二〇〇二號刑事判決評釋」（月旦法學雜誌176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